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穗防总〔2023〕8号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结束 2023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区三防指挥部、市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3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3〕37 号）精神，经报请市防总领导同意，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决定于 10 月 31 日结束 2023 年汛期。

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严格落实防旱防冻各项措施。抢抓有利时机，加快推进隐患整治、水毁工程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。如遇特殊天气，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

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: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3 年汛期的通知》(粤防〔2023〕37号)

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

2023年10月31日

(联系人: 童水兵, 联系电话: 83189219)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粤防〔2023〕37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，省防总决定于10月31日结束2023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防旱防冻各项工作。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推进隐患整治、水毁工程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。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如遇特殊天气，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张虎常务副省长、张少康副省长，省防总各副总指挥。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王晓东、陈其承

此页无正文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